附件1

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公务员录用资格复审有关要求，本人就资格复审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2. 本次资格复审暂未能提供的 ，本人承诺将于面试/考察前提供。
3. 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或未按照承诺时间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职位录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